

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五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後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，為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規則。本次計修正三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序文規定，爰刪除信託投資公司為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之規定，並將簽證「機構」修正為簽證「銀行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）
- 二、 因應簽證銀行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簽證期間之規定。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刪除有關發起人股份轉讓之限制，爰修正證券簽證相關應辦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